

略论清钞宋本《类说》的文献价值

赵庶洋

《类说》是宋人曾慥取“百家小说,采掇事实”编纂而成的一部笔记小说集。晁公武《郡斋读书志》、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据其内容性质将之归入小说类,《四库全书总目》则就其编纂方式将之归入子部杂家类杂纂之属。曾慥在编纂此书时,抄录了二百余种宋代及之前的古籍,其中有许多后世已经残缺或者亡佚的文献,《类说》的征引就成为后人考察这些古籍原貌和辑佚的渊薮,所以其文献价值向来受到学者的重视。

此书宋代即有刊刻,今尚有宋刻残卷三种存世,藏于国家图书馆。至明天启年间,新野县令岳钟秀刻《类说》六十卷,成为此书存世唯一完整的刻本,也是今日学术界通用的版本。但是,以明刻本与宋刻残卷相对比,可以发现二者在文字内容上存在较大差距。这个问题早已引起了学者的注意^①,甚至有学者据此怀疑明刻本中有“明人掺入”伪造的大量内容^②。只是由于缺乏足够的证据,这一问题始终存在疑问,没有得到完全解决。上海图书馆藏清雍正时期钞宋本《类说》五十卷,可以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关键的证据,而且,凭藉这一清钞宋本,还可以进一步考察出《类说》一书的成书时间并揭示出明刻本许多原本不为人知的重要漏失。因此,这个清钞宋本《类说》重要的文献价值,亟需引起学者的注意。本文不揣简陋,对此清钞宋本《类说》的文献价值略作讨论,以就正于方家。

一、为确定《类说》的版本系统和成书时间提供依据

《类说》今存之版本,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一为宋刻残本三卷,此三卷分别为《仇池笔记》、《东轩杂录》、《隐斋闲览》三书,各一卷,《中国版刻图录》将其定为南宋中叶建阳刻本^③;二为五十卷本系统,此系统今所存诸本均为钞本,尚未见有刻本传世,其中上海图书馆、台湾“国家图书馆”均藏有五十卷钞本

①张元济:《涵芬楼烬馀书录》,《张元济全集》第八卷,商务印书馆,2009年。

②王汝涛:《类说校注前言》,《类说校注》,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年。

③《中国版刻图录》,文物出版社,1961年,第39页。

全帙；三为明天启刻六十卷本系统，清修《四库全书》所收《类说》即据此本抄录，五十年代文学古籍刊行社曾据此本影印^①，八十年代书目文献出版社又将此本影印入《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中^②，后来王汝涛等学者所作《类说校注》也是根据此本，是为今之通行本。

上海图书馆所藏清钞本五十卷，首页有“结庐藏书印”、“穀玉室藏书”二印，目录页有“子清真赏”、“复庐流览所及”、“汉阳叶氏敦宿好斋印”三印，卷一有“朱彝尊锡鬯印”、“叶名澧印”二印，卷一末有“仁和朱复庐校藏书籍”一印，显示其曾经朱彝尊、叶名澧、朱学勤、朱澄等名家收藏。此书于清康熙、雍正二帝讳“玄”、“晔”、“胤”、“禛”、“真”等字皆阙末笔，而于乾隆帝名讳“弘”字、“历”字均不阙末笔，据此可知当为雍正年间钞本。又其正文中凡遇宋诸帝、后名号均敬空，如卷一下《名臣传》“王旦”、“王曾”二条正文“真宗”上，“寇准”条正文“太宗”、“章圣”上，“晏殊”条正文“章圣”、“章献太后”上，均空一字，这是宋人在刻书、抄书时常有的体例，可见其原据底本当为宋本，钞本依宋本原式钞出，所以保存了宋本的原貌。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一—小说类著录曾慥此书为五十卷，《宋史》卷二〇七《艺文志》类事类著录卷数亦同。今清钞宋本在卷数上与《直斋书录解题》、《宋史·艺文志》著录者一致，而文字上又保存了宋本的原式，因此，应该反映了曾慥《类说》一书的原貌。

但是，国家图书馆所藏残卷三种亦为宋本，与清钞宋本、明刻本之间却存在较大差异。对于这个问题，张元济在《涵芬楼烬馀书录》中曾提出疑问：“铁琴铜剑楼瞿氏有残宋本，仅存三种：一曰《仇池笔记》，其为宋本所有而不见于是本（按：指明刻本）者二事，其标目全异者二事，又是本所录而宋本不载者六十七事；二曰《隐斋闲览》，是本作《遁斋闲览》，全部九十六事，宋本则只二十八事；三曰《东轩杂录》，是本全部五十八事，宋本则只二十七事，标目全异者乃有十四事。至于字句之歧异，编次之参错，更属不胜枚举。古人之书往往为后人删削，而此独反是，岂叶岢重刻之时有所裁节，而马、岳诸人乃复其初耶？然又何解于旧钞本之所存留者，而此仅有所挂漏耶？是真求其故而不得者矣。”^③他在对明刊本与宋本残卷做了详细的对比以后，发现其中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对二者形成这种差异的原因也提出了一些推测，但是显然都没有解决问题。

《类说校注》的作者王汝涛在《前言》中也做了相同的工作，并且得出了结论，他认为《类说》原本当为五十卷，而明刊本六十卷非原貌，“《类说》多出的十卷，很可能是明人掺入的”，“这十卷书的增入，方法又很巧妙，它不是成

^①曾慥：《类说》，文学古籍刊行社，1955年。

^②《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年。

^③张元济：《涵芬楼烬馀书录》，第341-342页。

卷地增入原书,而是每卷书中各增入若干条,然后重新析卷,所增入者散入各卷之中,藉以消灭作伪的痕迹”^①。

这两位学者对比的重点都是宋刻残本与明刻本,张元济虽然也以钞本作过对比,却没有足够地重视它,所以未能发现真正的问题所在。王汝涛将宋刻残本视为曾慥序中所说的五十卷原本,所以认为明刻本较之多出的内容当为明人作伪掺入。实际上,以清钞宋本与明刻本相对照可以发现,清钞宋本作五十卷而明刻本作六十卷者,只是二者的分卷不同,明刻本并未多出任何内容,恰恰相反,明刻本较清钞宋本反而阙失了许多内容(详见下文)。由此可知,明刻本较宋刻残本多出的内容,在宋代另一版本中已经有了,因此也就不可能是明人伪造,《类说校注前言》所推测的“明人掺入”一说自然也就不能成立。

以清钞宋本、明刻本与宋本残卷相对照,可以发现与宋本残卷相比,清钞宋本、明刻本之间具有更大的一致性。清钞宋本卷首所有的曾慥、叶岂二序,同样也见于明刻本中。因此,明刻本当是从与清钞宋本同一系统的某个早期版本而来,只是其文字有大量删削及传刻的脱漏讹误,未能保存原书的面貌。所以,张元济、王汝涛以一后世传刻脱误极多之明刻本与宋本残卷进行对比,自然无法理清真相。只有以保存了宋本面貌的清钞宋本与宋本残卷相比,才能发现导致这种差异的真正原因。

清钞宋本与宋本残卷之间的差异,主要有三点。第一,清钞宋本较宋本文字条目增多。这种增多不是一两条的小数目,而是大量增多:《仇池笔记》清钞宋本较宋本多六十七条,《遁斋闲览》多六十八条,《东轩杂录》多三十一条。这种差异显然不能以版本文字有脱漏来解释。而且检核清钞宋本所多出之《遁斋闲览》、《东轩杂录》文字,可以发现这些文字都见于今本《隐斋闲览》、《东轩笔录》中,并非由他书窜入。

第二,清钞宋本中许多条目标题与宋本不同,如《仇池笔记》中宋本“三豪”条,清钞宋本、明刻本作“三豪诗”;“访隐者”条,清钞宋本、明刻本作“隐者杨朴”;“大禹功周公才”条,清钞宋本、明刻本作“大禹周公”;“客赴水”条,清钞宋本、明刻本作“宝应民”;“鳌相公”条,清钞宋本、明刻本作“广利王召”。这种改动在《东轩杂录》一书中尤多,宋本二十七条中有二十二条题目与钞宋本、明刻本有较大差异。仔细考察这些差异可以发现,钞宋本与宋本不同者,多以清钞宋本之标题为更显豁,也更能切合其故事之主题。

第三,清钞宋本与宋本的文字差异中,除了文字讹误的情况之外,尚有许多差异并非有讹误。如《仇池笔记》,宋本“中宫太乙”、“八阵图”条之“杜甫”,清钞宋本均作“杜子美”;“磨竭为身宫”、“酒名”条之“韩愈”,清钞宋本均作“韩退之”。又如《东轩杂录》,宋本“李后主善书”条文字以“江南李后主善书”始,载李后主嘲颜真卿书为“叉手并脚田舍汉”事,而清钞宋本此前尚

^①宋曾慥撰,王汝涛等校注:《类说校注》,第6页。

有一大段介绍唐宋书风的文字,云“唐初字学劲健,得晋宋风。开元以后变为肥厚。元和以后柳、沈之徒复尚清劲。五代杨凝式、国初李建中妙绝一时,行笔亦主于肥厚。李昌武不免于重浊”,其下始接李后主事,而这一段文字确实是今本《东轩笔录》中文字。这种差异的出现,既不可能是文字的脱漏,也不可能是后人刻书时所改,应该是出自作者曾慥之手。

由于这些改动只可能出自作者曾慥之手,而五十卷本作者曾慥又为宋人所认定,因此宋本残卷与清钞宋本的这种差异,就说明曾慥在《类说》成书刻印之后,又在原本基础上进行了较大规模的修订,这种修订包括增加原本所无的大量内容并对原本文字进行了一定的修改,从而形成一个新的修改定本。宋刻残卷反映的是《类说》初编本的面貌,清钞宋本反映的则是修改定本的面貌。这才是为何现存宋本残卷与通行本《类说》之间存在如此大的差异的真正原因。

明了宋本残卷与清钞宋本之间的分别,对《类说》一书成书时间的探讨也有很大的帮助。

关于《类说》的成书时间,《四库全书总目》据曾慥《类说序》定为“绍兴六年”^①。后来学者多认可这一说法,并无异词。但是宋本残卷中的《类说序》与后来版本的《类说序》之间有一处重要异文,这一异文能够反映出《类说》一书的成书时间并非如提要所说这样简单。清钞宋本、明刻本《类说序》云“编纂成书,分五十卷,名曰《类说》”,而宋本残卷所载《类说序》则无“分五十卷”四字。清钞宋本较宋刻残卷多出“分五十卷”这四个字,显然不是简单的衍文或脱文,而应该是有意为之。而添加这四个字的人,很有可能就是《类说》的作者曾慥。上文的版本梳理显示,宋刻残卷反映的是曾慥《类说》原本的面貌,而清钞宋本反映的则是修改定本的面貌。“分五十卷”四字在原本的序中未见,而是出现在修改定本的《类说序》中,这说明曾慥在为《类说》原本所写的序中并没有说明卷数,之后对《类说》原本进行了大幅度的增订,形成五十卷的修改定本,在修改定本中,曾慥并没有重新撰写一篇新的序文,而是沿用了原本的序文,只是在其中增加了“分五十卷”四字,所以修改定本的序与原本序所载其他文字包括署名时间上都是完全相同。因此,《类说序》所署的“绍兴六年”,应该是曾慥《类说》原本的成书时间,而以清钞宋本为代表的修改定本,其成书时间应当在这之后。叶崑《类说序》称其“旧藏麻沙书市绍兴庚申年所刊本,字小而刻画不精,且多舛误,意必有续刊大字善本。分符此来,偏令搜访,咸无焉,并板亦不存矣。因取所藏旧本,稍加是正,钺板于郡斋”^②,其所谓的“大字善本”,很有可能就是今日尚存三种残卷之宋本,由于叶崑并未寻获此书,也就对其与己藏的麻沙书市本的异同不得而知。清钞宋本卷首载叶崑此

^①清永瑆等:《四库全书总目》,中华书局,1965年,第1061页。

^②《类说校注》,第2页。“偏”原作“偏”,“旧”原本无,据清钞宋本改补。

序,其底本当就是叶岢刻本。叶岢所云“绍兴庚申年”即绍兴十年,与宋本残卷《类说序》所云“绍兴六年”的此书原本的成书时间相距仅四年,“绍兴六年”即原本完成的时间,其刊刻应当也在这之后不久,而“绍兴十年”则应当就是修改定本最初刊刻的时间,曾慥对《类说》的修订增补应当就是在绍兴六年至绍兴十年这四年时间之内,而五十卷《类说》定本的成书时间应该也就是绍兴十年或稍前。

因此,《类说》一书的成书时间应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原本的成书,当在绍兴六年,二是修改定本的成书,当在绍兴十年或稍前。《四库全书总目》据序文所署时间定为绍兴六年,自然不误,但是其所著录的六十卷本实际上是从修改定本这一系统的版本所出,所以,其关于成书时间的结论尚有未尽之处。

上述《类说》版本系统的梳理和成书时间的考订,全赖清钞宋本所提供的证据,可见清钞宋本在《类说》的版本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二、保存曾慥原本的分卷及分类意图

曾慥此书名为“类说”,盖寓有以类纂集百家之说之义。然而在明刻本中,本书的“类”的涵义却因为分卷的问题遭到湮没,而清钞宋本则清楚地显示了曾慥原书的分类意图。

如清钞宋本卷五录《荆楚岁时记》、《秦中岁时记》、《洛阳伽蓝记》、《南部烟花记》、《河洛记》、《传记》诸书,卷六录《景龙文馆记》、《御史台记》、《封氏见闻记》、《开天传信记》、《庐陵官下记》、《海物异名记》,两卷所录诸书虽均以“记”为名,然其间分别尚可分清,卷五所录六部书,特别是其中的前五部记事偏重地域,卷六诸书则是偏重掌故旧闻,并不限定地域。而在明刻本中,将此二卷内容合并为一卷,这就泯灭了曾慥分类的原意。

又如清钞宋本中《燕北杂记》一书在卷三,与《西京杂记》、《两京杂记》、《秦京杂记》、《番禺杂记》、《大业杂记》、《玉箱杂记》、《青箱杂记》等书同卷,而明刻本中此书则被划入下卷,与《洞冥记》、《十洲记》、《拾遗记》、《冥祥记》、《齐谐记》等书同卷,这两卷中所收书的内容有明显差别。《燕北杂记》又称《燕北杂录》,武珪撰,《直斋书录解题》卷五伪史类、《宋史·艺文志》传记类均有著录,程大昌《演繁露》卷三“契丹于达鲁河钓鱼”条引及此书,云武珪“在辽十馀年,以善歌隶帐下,故能习辽事详悉,凡其所录,皆珪语也”,所以此书当为记录契丹史事之作,陈振孙将之列为伪史,《宋史·艺文志》收入传记类,均有一定道理。但是,与属于子部小说家类的《洞冥记》、《十洲记》等书相比,其间的差异就非常明显了,明刻本将其与此五书同卷,显然不合于曾慥的“类”的思想。

《四库全书总目》云“其或摘录稍繁,卷帙太钜者,则又分析子卷,以便检

阅”^①，这种情况清钞宋本中有完整的反映，如卷十四上收《松窗杂录》、《明皇杂录》、《乐府杂录》、《见闻杂录》、《倦游杂录》，卷十四下收《东轩杂录》、《沂公笔录》、《集古目录》，这八部书在内容上有相似性，故收录在一处，然因为如《总目》所云“摘录稍繁”，合为一卷则显得卷帙太大，所以分为两个子卷，既使其卷帙不会太大，又不会导致同类内容的书籍分处异卷。而在明刻本中，清钞宋本的卷十四上、卷十四下分别独立为卷十六、卷十七，也就让人无法了解诸书之间的联系。

曾慥编此书原本是分为“前集”、“后集”的。清钞宋本卷首所列目录中，卷一之前有“《类说》前集目录”，卷二十六之前有“《类说》后集目录”的字样，显示了曾慥编纂《类说》时的前后顺序，即在前集二十五卷编纂结束后又续纂了后集二十五卷内容。这种编纂时间的先后在其具体内容中仍留有痕迹。清钞宋本卷五十为“拾遗类总”，与前四十九卷不同，此处所引条目为杂钞自各类书籍，而并不是摘录几部书中的多条文字。这说明曾慥在编纂此书即将结束之时，仍觉之前所钞诸书在内容上有所遗漏，所以将其认为有价值的零碎文字汇总杂钞于末卷中。而在二十五卷之前也存在类似的情况。清钞本卷二十二收《南越志》至《洞微志》五书，其末又标“杂志”一名，与上五书名并列，下引九十三条文字。从其下所引文字中可以看出，这并非某一部著作之名，而应当是类似于卷五十的“拾遗类总”，即曾慥杂钞诸书琐事于此。在清钞宋本中这虽然不在前集的最后一卷即卷二十五中，然已近结束，可以视为曾慥在编前集即将结束之时将其认为有意义却不出自同书之内容杂钞于此以作汇总，其下三卷内容或出此后所补撰亦未可知。明刻本中，此类有关“前集”、“后集”的字样一概删弃，因此，关于曾慥原本编排的情况也就无从得知。

三、保留为明刻本所删削的大量文字

以清钞宋本与明刻本互相对校，最显著的差异就是清钞宋本中保存了许多超出明刻本的内容。

其中有整卷内容不见于明刻本者，如上所述清钞宋本卷二二所收《南越志》、《北里志》、《翰林志》、《续翰林志》、《洞微志》、“杂志”，这些内容在明刻本中已无法寻觅。又如清钞本卷二三收《金楼子》、《抱朴子》、《炙毂子》、《淮南子》、《玉泉子》、《金华子》、《乾膎子》、《艾子》等八书，明刻本卷二十五中却仅有《炙毂子》、《淮南子》、《玉泉子》、《金华子》四书，《金楼子》、《抱朴子》、《乾膎子》、《艾子》四书的内容也被删去，而仍存的《炙毂子》、《淮南子》、《玉泉子》等三书内容之间也有大量的错乱。《南越志》、《洞微志》、《艾子》等书均为佚书，其他典籍虽有零星征引，然数量不多，而清钞宋本《类说》征引《南越志》十五条，《洞微志》八条，《艾子》二十三条，均为大宗，

^①《四库全书总目》，第1061页。

可以为考察这些典籍的流传提供重要的凭藉。明刻本概为删弃,非常可惜。此外,清钞宋本卷四五《谈藪》、《谈苑》下收《笔谈》一书文字七十二条,此即沈括《梦溪笔谈》,明刻本中也已不存。而其他零星条目为明刻本所遗漏而赖清钞宋本得以保存者尚不下百处,篇幅所限,不再赘述。

明刻本的脱漏导致对《类说》引书数量统计的不准确。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一一此书解题云“所编传记小说,古今凡二百六十余种”^①,而王汝涛在《类说校注前言》中针对陈振孙的说法云“它(笔者按:指《类说》)涉及的书籍,没有二百六十余种,只有近二百五十种(最后一种补遗性质的《拾遗类总》涉及的数目不计在内)”^②,显然是认定陈振孙的统计有误。然而,王氏所计为据明刻本,明刻本引书实为二百五十七种(不含卷六十“拾遗类总”),确实没有二百六十种,但是若计入清钞宋本所有而明刻本所无的《南越志》、《北里志》、《翰林志》、《续翰林志》、《洞微志》、《金楼子》、《抱朴子》、《乾骊子》、《艾子》、《笔谈》十种,则为二百六十七种,与陈振孙所言“二百六十余种”恰相符合。显然陈振孙以五十卷本所统计的二百六十余种更加接近《类说》原本引书的数量。明刻本脱漏严重,据之统计,就会有比较大的差距。

清钞宋本还保留了曾慥在钞录图书时对其书名或者作者所作的注释。现存的宋本残卷中,《仇池笔记》下注“苏东坡”,《东轩杂录》下注“临溪魏泰撰”,《隐斋闲览》下注“陈正敏撰”,与清钞宋本同,可见这些注释原本即有,并非后人所杜撰。粗略统计,这些注释在清钞宋本中所保存者有一百四十餘处之多。这些注释中有一些比较简单,如《襄阳耆旧传》下注云“习凿齿撰”,《列仙传》下注云“刘向撰”,但也有许多比较详细,如《河洛记》下注云“记李密、王世充僭叛、隋亡唐兴事。唐刘仁轨撰”,《异闻集》下注云“陈翰编。唐将仕郎守尚书屯田员外郎”。明刻本中,这些注释也偶有保留,如卷一《赵后外传》下注“汉河东尉伶玄撰”,卷二三《续博物志》下注“林登”,这两处注释与清钞宋本全同,但可惜的是,除此之外,其他绝大部分已经佚失。这种情况说明明刻本所据底本原亦有此种注解,今本无者,当为刊刻时有意删落所致。

虽然《类说》原书的这些标注多数今天也可以看到,不足为奇,但是也有一些如今已经亡佚的典籍,若非曾慥标注出,则无法得知其为何书。如明刻本卷五二《纪闻谈》一书,《类说校注》的点校者推断“书名应作《纪闻》,十卷,唐牛肃撰”^③,而据清钞宋本此书下则注云“潘远撰,唐人”,可知此书实为唐人潘远所撰,与牛肃《纪闻》并非同书。此书《宋史·艺文志》小说类著录作“潘遗《纪闻谈》”^④,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一一小说家类著录作《纪闻谭》,解

①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333页。

②《类说校注》,第2页。

③《类说校注》,第1543页。

④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77年,第5223页。

题云：“蜀潘远撰。《馆阁书目》按李淑作‘潘遗’。今考《邯郸书目》亦作潘远，其曰‘遗’者，本误也。”^①据《类说》清钞宋本，亦可证当以陈振孙所云“潘远”为是。此外，《直斋书录解题》云其为“蜀”人，其下一书为孙光宪《北梦琐言》，则当是以潘远为五代时蜀国人，而清钞宋本《类说》注其为“唐人”，与《直斋书录解题》不同，值得进一步研究。

又如《南部烟花记》一书，其他典籍虽偶有引用者，然均未言及其书之情况，四库本《说郛》卷六六下抄录此书，注作者作“冯贽”，而据清钞宋本《类说》卷五《南部烟花记》下注云“又名《大业拾遗记》。颜师古以旧《南部烟花记》重集”，显然与《说郛》所注不同。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六《南部烟花录》解题云：“唐颜师古撰。载隋炀帝宫中秘事。僧志彻得之瓦官阁笋笔中。一名《大业拾遗记》。”^②今本《大业拾遗记》书后存有一段跋语，所书与《郡斋读书志》略同，《类说》所引《南部烟花记》文字与今本《大业拾遗记》文字多同，因此可以证明曾慥所注属实，而四库本《说郛》所注为误。

清钞宋本卷八《东观奏记》下原注云“一名《东观汉记》。裴庭裕撰。唐右补阙。皆载宣宗时事”，其云“一名《东观汉记》”，显然是错误的，应当是由于作者曾慥误记所致，这反映了他的学识，但是从中可以看出曾慥在作注时依据的应该是自己的所知而为，因此，这些注释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看作曾慥本人对这些书的简要解题，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这些具有重要价值的注释赖清钞宋本得以完整保存，明刻本对这些注释尽行删落，则反映了当时人的浅妄。

四、可校正明刻本之误

今传明刻本《类说》由于刊刻得极不认真，导致文字讹脱甚多，以至有些地方不堪卒读。而清钞宋本由于所据底本的佳胜，再加上抄录态度的认真，保存了原本的正确文字，可以据之校正明刻本中的许多错误。

如明刻本卷三九引“七书孙子”，此书名颇费解，其内容实即《孙子兵法》。清钞宋本卷三五此处“七书”、“孙子”各为一行，其意明晰，盖以此卷所钞《孙子》、《吴子》、《尉缭子》、《司马法》、《黄石公三略》、《六韬》、《李卫公问对》为七书，即《武经七书》所收，其首行所云“七书”，统下所钞七书而言，应当是用以表明此下均钞自《武经七书》，明刻本将其与“孙子”误刻为一行，遂滋疑问。

明刻本卷二四引《狙异志》一书，清钞宋本卷二一作“祖异志”。《郡斋读书志》卷一三、《直斋书录解题》卷一一著录此书均作“祖异志”，宋聂田撰，而“狙异志”之名则除明刻本之外他处未见，因此应以清钞宋本作“祖异志”为是，“狙”显为形近误字。

^①《直斋书录解题》，第324页。

^②宋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244页。

明刻本卷五五引《大酒清话》一书,清钞宋本卷四六下作“文酒清话”。宋人典籍如《施注苏诗》、《碧鸡漫志》、《事文类聚》、《瀛奎律髓》等书所引均作“文酒清话”,与清钞宋本同,明刻本作“大”字亦当为误字。

明刻本卷三一引《续世说》“庄宗问洞庭湖”条下,尚有两段文字,与庄宗事无涉,然均无标题,分别为马郁、赵凝事,清钞宋本卷二七上引同书马郁事标题为“乾藕子”,赵凝事标题为“妓持红拂”,当是原本标题,而明刻本脱去。

明刻本卷二三引《物类相感志》“观日玉”条,云“大如八寸镜,映日观,见日中宫殿,曰日玉。玉火,唐东夷所贡,色赤,长如寸。积之可以燃鼎,置之室中,不复挟纩”^①,清钞宋本卷二〇同样文字则作“观日玉”、“玉火”两条,首有“观日玉”三字,无“殿曰日玉”四字,“玉火”为下条标题。今本宋释赞宁所撰《东坡先生物类相感志》卷一八所载“观日玉”与“玉火”二事分别为两条,且并不相联属,据此可知明刻本《类说》应当是将此两条文字误合为一条。

综上所述,清钞宋本一方面为梳理《类说》的版本系统与考察《类说》的成书过程与时间提供了重要证据,另一方面则显示出今传明天启刻六十卷本不仅在分卷上大失曾慥原书面貌,而且较曾慥原本阙失了许多重要内容,还存在着严重的文字讹误。前代学者云“明人刻书而书亡”,今明刻本《类说》恐不能免于此种讥评。目前学术界普遍使用的是出自国家图书馆所藏明刻本《类说》六十卷的影印本、抄录本以及点校本,而保存曾慥《类说》原貌的五十卷本系统各钞本的价值却没有引起应有的重视,这是非常可惜的。尤其是点校本《类说校注》以明刻本为底本,却没有参校五十卷本系统中的任何一个钞本,无论是在底本的选择还是在校勘材料的搜集方面,都存在一些失当。实际上,曾慥《类说》有重新整理的必要,即当以五十卷本钞本为底本,校以其他五十卷本系统之钞本,明刊本宜列为校本之一,四库本可作为参校本,同时吸收《类说校注》已有的校订成果,这样方能还《类说》一书的本真。

作者单位:南京大学古典文献研究所

^①《类说校注》,第718页。